##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『學生轉班輔導』實施要點

107.10.29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 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94年2月22日台國〈一〉字第0940021621號函「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」。
- (二) 南市教小(二)字第 1000794970 號函。
- (三)臺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2 日府教課(二)字第 1030834711 號令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。
- 二、目標:本校為落實常態編班政策,並符應特殊個案學生之輔導需求,擬訂本校學生輔導轉班作業原則。

## 三、 實施流程:

- (一)學生經編班確定,不得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特殊原因, 且學生在該班已達六個月以上,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,可參考下列程序 辦理:
  - 1. 溝通協調:教務處接獲家長或教師訊息後,教務主任應邀請學生家長及教師當面溝通,必要時得邀請家長會會長、教師會代表,瞭解事由化解誤會,增進彼此信賴與情誼。
  - 2. 家長申議:家長與教師之間電話及當面溝通數次仍無交集,家長以書面向 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(如附件申請表),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  - 3. 輔導經過:教務處受理後,教務主任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組長或輔導老師,共同觀察學生1~3週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。經輔導老師瞭解、溝通、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,由教務處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。
  - 4. 委員組成:調班委員會應由校長及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室四處主任、註冊設備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原班科任教師代表 3 人、輔導老師、該學年學年主任(或副學年主任)、同學年教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原班家長代表共 17 人組成。
  - 5. 委員審議:調班委員會之議程,得由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及家長陳述理 由後離席(或列席),輔導老師報告輔導情形及現況提請調班委 員於一個月內審議完畢,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。
  - 6. 決 議: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  - 7. 編班輔導:如獲同意調班,輔導室備妥相關資料及家長同意書,由教務處註冊設備組函送教育局核可後,由教育局於學籍系統中電腦隨機編班。
  - 8. 通知結果:調班委員會決議後,由教務處通知原班教師及家長。
  - 建立檔案:輔導室應齊備家長說明資料、輔導過程記錄、委員會議記錄, 作為爾後輔導學生之重要參考。

(二)學生調班之相關配合措施:

調班完成後,不得調整就讀班級,申請調班次數<mark>在本校修業期間以一次為限</mark>,並配合以下事項:

- 追蹤輔導:調班後應由輔導室列為個案輔導對象,配合導師妥善予以輔導,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。如情況無改善,導師應主動與教務處、輔導室聯繫,教務處、輔導室共同邀請學生家長到校溝通說明,協助學生改善適應。
- 調班原因係本人或其他學生造成者,應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相關學生列為個案輔導對象妥善輔導。
- 調班原因係教師造成者,除加強視導外,並詳細記錄該教師教學及班級經營情形,必要時得彙整相關資料提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(三)若屬特殊教育法規定之情形需先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,經由委員瞭解、討論該生現況,詳列委員意見,做成紀錄,提交調班委員會並作為審議資料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學生轉班申請表

(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)

班級		學生	姓名		家長簽章
年 班					
申	7 請	原	因	說	明

親師溝通紀錄						
日期	溝通內容					

<b>導師</b>	教務主任	校長
	學務主任	

輔導主任